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停放路边的汽车被划伤，车主报警后，发现始作俑者是个“熟人”。近日，浦东公安分局万祥派出所所在处置一起划车的警情时，发现这一事件背后另有隐情：划车者与车主之间有着劳务纠纷问题。而警方没有对划车者简单地“一罚了之”，而是通过三所联动机制，从根源上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

女子划车引发纠纷，警方介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40 分，浦东公安分局万祥派出所接到一起划车警情。报案人陈先生称，自己停放在祥安路上的轿车无端被划伤，划痕清晰可见，车身多处受损。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通过调阅公共视频，民警很快锁定了一名可疑女子，该女子身穿深色连衣裙，手中拎着一个手提包，在陈先生的轿车旁徘徊了一阵后，用手中的钥匙或其他尖锐物品在轿车上划出了几道深深的痕迹。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名女子竟是陈先生公司的员工严女士。原来，严女士与陈先生的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约定在过年期间继续为公司开展业务。然而，由于春节期间的个人原因，严女士无法按约定留在上海继续工作，公司便认为她违反了合作协议，要求她赔偿上万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严女士对此感到愤怒与不公，于是采取了划车的过激行为。

案件办理队队长张齐汇在了解纠纷的过程中，敏锐地注意到严女

士的情绪异常低落，时而低头沉默，时而泪流满面。在与严女士的交谈中，张齐汇发现她言语间透露出对生活失去信心、想要轻生的念头。他立刻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于是耐心地安抚严女士的情绪，并告诉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齐汇一边耐心地劝解严女士，一边联系驻所律师，为严女士提供法律援助。经过长达五个小时的耐心劝解，严女士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她表示愿意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这起纠纷。

然而，这起事件并未就此平息。张齐汇深感严女士的处境艰难，同时也意识到这起纠纷背后隐藏着更深层次的劳务问题。为了彻底解决纠纷，他建议派出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即派出所、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共同参与调解，商讨解决方案。

多部门共商共议，劳务纠纷终获解决

在“三所联动”机制的推动下，派出所会同人民调解员、律师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调解。然而，调解过程并不顺利。陈先生态

警方没有『一罚了之』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背后有何隐情？ 女员工划老板的车

度极其强硬，坚称严女士违约在先，自己已经委托律师全权负责，马上就要劳动仲裁了。

面对陈先生的强硬态度，张齐汇并没有放弃。他多次与陈先生沟通，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调解的重要性。派出所又联系了镇劳动监察部门。劳动监察部门了解后表示，类似的事情在该公司不是个例，他们还收到了其他三名女员工的举报。这家公司与严女士等四人签订的是合作协议，并非劳务关系，但实际工作中却对到岗时间及业务内容有着诸多严格规定，明显已经构成了劳务关系，却又不承担缴纳社保、给予最低工资等

劳动保障义务，显然不合理。这一发现让调解工作找到了新的突破口。

考虑到该经济纠纷实际牵扯了数人，派出所多次会同镇劳动监察、社保中心、司法所、律所等多个部门进行共商共议，重点就协议内容、业务范围、公司性质等进行研究。

10 月 22 日中午，万祥派出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会同多方再次开展调解。副所长陶良专门针对老板陈先生进行释法说理，其他各方也从员工偿还能能力、法律法规、社会影响等多个专业角度不断摆事实、讲道理。在法与理面前，陈先生及其委托律师的强硬态度开始软化，逐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虽不违法，但继续下去极有可能影响公司声誉。

最终，严女士等四人分别与陈先生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原定于 10 月 29 日的劳动仲裁也就此取消。至此，这起历时多日、牵扯多人的经济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案件点评】

此次劳务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得益于浦东公安分局万祥派出所的及时介入和有效调解，更离不开“三所联动”机制的有力支撑。在面对复杂的劳务纠纷时，警方没有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深入调查、全面分析，找出了纠纷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在调解过程中，警方充分发挥了“三所联动”机制的优势，将派出所、调解员和律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和调解服务。通过多次沟通和协商，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了心中的怨气和不满，开始理性地面对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此外，警方还积极联系劳动监察等部门，对涉事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和纠正。这不仅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老板欠社保，员工悄悄把他的车给锁了 调解员找准突破口，促使双方各退一步

□ 记者 章炜

2024 年 6 月，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收到一起调解申请。在宝山区一家创意产业园内，张女士的特斯拉被人为恶意锁车，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动车辆，造成车辆轮毂损坏。原来，肇事者小俞与张女士的老公胡先生之间存在劳务纠纷，讨要钱款未果后，实施了上述行为。收到申请后，调解员分别与当事人联系了解诉求，制定好调解方案，组织当事人开展调解。

冲动之下恶意锁车

经查，小俞曾是胡先生公司的员工，但胡先生欠小俞两年左右的社保金未缴纳。小俞讨要未果后，出于泄愤和胁迫胡先生补偿欠款的目的，冲动之下实施了恶意锁车的行为。

调解员首先对张女士夫妇进行

了详细地释法说理，指出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保险，这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一种社会义务。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将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小俞曾是公司的员工，胡先生也要考虑雇主情谊，尽量大事化小，避免在公司内部造成不好的影响。同时，调解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因为本案犯罪情节轻微，即便张女士和胡先生不接受调解，该案移送检察院也很可能做出酌定不起诉的决定，到时如果再想要赔偿，只能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对张女士和胡先生来说，利益最大化的方案就是调解接受赔偿。经过调解员耐心地普法与劝导，张女士夫妇认识到了此次纠纷事出有因，己方也存在过错，选择接受小俞的道歉和赔偿。

双方最终达成调解

调解员对小俞进行了普法教

育，首先，根据《民法典》规定，小俞损毁胡先生的轿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他的行为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小俞本来是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但是冲动之下，做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不仅胡先生遭受损失，自己也要承担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最后两败俱伤。最终，小俞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在多方力量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小俞向张女士赔礼道歉，得到张女士谅解；小俞一次性赔偿张女士车辆损失费共计 2.225 万元；小俞与胡先生社保金欠款纠纷一事通过司法途径或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解决。调处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感谢和认可。

【案例点评】

该起纠纷既涉及劳务纠纷又涉及民事赔偿问题，更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起复杂矛盾纠纷。首先要稳定当事人情绪，确保矛盾不升级，理清责任主体，明晰过错，准确适用法律，找准调解突破口，促进双方各自退让，达成和解；其次，对于劳务纠纷，如果双方现场不能协商形成解决方案，也要引导当事人后续依法维权。

考虑到案件系民间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并且彼此原为雇主和员工的关系，小俞初衷是想解决自己的社保缴费问题，只是一时冲动而犯错，案件社会危害性较轻，为了不影响其未来的工作生活，选择调解是便捷、高效的方式。

调解员坚持法理和情理相结合，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当事人当场表示以后将严格遵守法律，依法解决问题，杜绝过激手段，实现了化解纠纷的同时以法育人的效果。